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3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要求和全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引导生猪产能恢复。大力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生猪规模化养殖建设资金，结合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农牧循环型标准化养殖场，支持生猪规模

养殖场进行设施改造升级,扩张养殖规模。鼓励生猪产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农户”生猪代养模式发展,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决保障市场肉品供应。严格落实冻猪肉储备任务,有序分期分段实施储备肉投放,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多渠道增加肉类供给,统筹抓好猪肉、禽肉、牛羊肉等畜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引导大型超市、批发市场与屠宰加工、养殖、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全面提升市场肉品保障能力。切实加强猪肉市场监管,强化市场价格预警,对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绝不姑息。加大联合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收购屠宰病死猪、经营证章不全猪肉和注水肉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猪肉消费安全和市场稳定有序。

三、扎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制度。加强规模猪场和种猪场防控隔离措施,推动生物隔离、消毒灭源、监测排查、应急处置、运输监管等现行有效防控措施落实到场、到户。强化餐厨垃圾和市场猪肉产品监管,抓好养殖、屠宰、流通环节的防控。压实养殖主体的防疫责任,健全防疫体系,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四、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到困难群

众手中,保障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困难职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五、切实保障能繁母猪补贴和保险保费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通知要求,足额保障能繁母猪补贴、生猪保险等市县配套资金。农业农村、畜牧、银保监等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生猪保险参保率,确保各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增养补栏积极性,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

六、认真执行国家土地环评运输优惠政策。进一步简化生猪养殖用地手续,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的规定。简化环评手续,对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场环评审批实施告知性承诺制,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不再进行环评审批,实施网络备案管理。认真执行“绿色通道”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七、积极推进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建立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制度,集中规划建设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个高标准、具备清洗消毒烘干功能的洗消中心。除襄垣(财政直管县)、壶关(市财政已补助)外,市财政对每个县区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酌情给予奖补。

八、继续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粪污资

源化利用支持政策,引导规模养殖场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推广应用发酵还田、沼气利用、有机肥生产等多种模式,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支持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购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备,建设具备高温化制能力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市财政根据规模对每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心酌情给予补助。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